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绵绵寿悦盈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绵绵寿悦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悦盈养老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领取日

您可选择年领或月领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前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未满 60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投保年龄已满 60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未满 55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投保年龄已满 55 周岁，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二个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两个保障方案，保障方案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自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以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二，自被保险人年满 8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 0。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七）责任免除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单红利”、“第十七条 宽限期”、“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八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八）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九)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投保年龄、交费期间及选择的保障方案，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时适用的利率累积生息；
3. 现金领取。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本公司按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实现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除按第九条承担保险责任外，还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以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

1. 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领取金额为截止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月领取金额为截止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您选择投保保障方案二，自被保险人年满 8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降低为 0。

（五）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张女士, 45 周岁, 选择中邮绵绵寿悦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一, 一次交清保险费 30079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终身, 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300790	300790	0	120	0	120	0	0	0	0	300790	304309	197450	200969
2	47	0	300790	0	121	0	241	0	0	0	0	300790	307993	203820	211023
3	48	0	300790	0	123	0	364	0	0	0	0	300790	311850	210380	221440
4	49	0	300790	0	124	0	489	0	0	0	0	300790	315887	217170	232267
5	50	0	300790	0	126	0	615	0	0	0	0	300790	320108	224170	243488
6	51	0	300790	0	127	0	742	0	0	0	0	300790	324521	231400	255131
7	52	0	300790	0	129	0	871	0	0	0	0	300790	329130	238860	267200
8	53	0	300790	0	131	0	1001	0	0	0	0	300790	333947	246580	279737
9	54	0	300790	0	132	0	1134	0	0	0	0	300790	338978	254540	292728
10	55	0	300790	0	138	0	1271	10000	11134	10000	11134	300790	344228	262770	306208
20	65	0	300790	0	157	0	2750	10000	12594	110000	130344	269350	351023	269350	351023
30	75	0	300790	0	179	0	4437	10000	14258	210000	265251	243620	351533	243620	351533
40	85	0	300790	0	206	0	6371	10000	16165	310000	418098	179220	293197	179220	293197
50	95	0	300790	0	246	0	8632	10000	18386	410000	591653	102010	189819	102010	189819
59	104	0	300790	0	510	0	11488	10000	20978	500000	769223	19870	42186	19870	42186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4: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绵绵寿悦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一，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655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保至终身，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65580	65580	0	22	0	22	0	0	0	0	65580	66225	33080	33725
2	47	65580	131160	0	47	0	69	0	0	0	0	131160	133231	73520	75591
3	48	65580	196740	0	73	0	142	0	0	0	0	196740	201054	119410	123724
4	49	65580	262320	0	98	0	240	0	0	0	0	262320	269734	170130	177544
5	50	65580	327900	0	123	0	363	0	0	0	0	327900	339310	224390	235800
6	51	0	327900	0	125	0	488	0	0	0	0	327900	343491	231600	247191
7	52	0	327900	0	126	0	614	0	0	0	0	327900	347864	239050	259014
8	53	0	327900	0	128	0	741	0	0	0	0	327900	352435	246750	271285
9	54	0	327900	0	129	0	870	0	0	0	0	327900	357210	254690	284000
10	55	0	327900	0	135	0	1005	10000	10870	10000	10870	327900	362199	262900	297199
20	65	0	327900	0	153	0	2448	10000	12295	110000	127259	269350	342044	269350	342044
30	75	0	327900	0	175	0	4095	10000	13920	210000	258972	243620	343212	243620	343212
40	85	0	327900	0	201	0	5983	10000	15782	310000	408201	179220	286253	179220	286253
50	95	0	327900	0	240	0	8191	10000	17951	410000	577646	102010	185325	102010	185325
59	104	0	327900	0	498	0	10979	10000	20481	500000	751012	19870	41187	19870	41187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注 4：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3: 张女士, 45 周岁, 选择中邮绵绵寿悦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二, 一次交清保险费 25228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至终身, 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252280	252280	0	120	0	120	0	0	0	0	252280	255232	171750	174702
2	47	0	252280	0	122	0	242	0	0	0	0	252280	258323	177290	183333
3	48	0	252280	0	123	0	365	0	0	0	0	252280	261559	183010	192289
4	49	0	252280	0	124	0	489	0	0	0	0	252280	264943	188910	201573
5	50	0	252280	0	126	0	615	0	0	0	0	252280	268482	195010	211212
6	51	0	252280	0	128	0	742	0	0	0	0	252280	272183	201310	221213
7	52	0	252280	0	129	0	871	0	0	0	0	252280	276050	207810	231580
8	53	0	252280	0	131	0	1002	0	0	0	0	252280	280092	214530	242342
9	54	0	252280	0	132	0	1134	0	0	0	0	252280	284308	221470	253498
10	55	0	252280	0	139	0	1273	10000	11134	10000	11134	252280	288712	228640	265072
20	65	0	252280	0	159	0	2765	10000	12607	110000	130411	213040	276919	213040	276919
30	75	0	252280	0	183	0	4480	10000	14297	210000	265574	165230	239076	165230	239076
40	85	0	252280	0	222	0	6502	10000	16281	310000	419155	86160	141962	86160	141962
50	95	0	252280	0	253	0	8843	10000	18591	410000	594386	0	0	0	0
59	104	0	252280	0	430	0	11549	10000	21120	500000	773799	0	0	0	0

注 1: 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 自被保险人年满 8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 本合同现金价值(退保金)降低为 0。

注 4: 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4：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绵绵寿悦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障方案二，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55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保至终身，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6	55000	55000	0	23	0	23	0	0	0	0	55000	55558	28770	29328
2	47	55000	110000	0	48	0	71	0	0	0	0	110000	111768	63940	65708
3	48	55000	165000	0	73	0	144	0	0	0	0	165000	168660	103860	107520
4	49	55000	220000	0	98	0	242	0	0	0	0	220000	226264	147970	154234
5	50	55000	275000	0	123	0	365	0	0	0	0	275000	284617	195180	204797
6	51	0	275000	0	125	0	490	0	0	0	0	275000	288123	201460	214583
7	52	0	275000	0	126	0	616	0	0	0	0	275000	291790	207950	224740
8	53	0	275000	0	128	0	743	0	0	0	0	275000	295623	214650	235273
9	54	0	275000	0	129	0	872	0	0	0	0	275000	299629	221570	246199
10	55	0	275000	0	135	0	1008	10000	10872	10000	10872	275000	303815	228720	257535
20	65	0	275000	0	155	0	2464	10000	12310	110000	127342	213040	269961	213040	269961
30	75	0	275000	0	179	0	4140	10000	13961	210000	259323	165230	233450	165230	233450
40	85	0	275000	0	217	0	6114	10000	15897	310000	409288	86160	138620	86160	138620
50	95	0	275000	0	247	0	8400	10000	18153	410000	580394	0	0	0	0
59	104	0	275000	0	419	0	11042	10000	20622	500000	755583	0	0	0	0

注 1：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现金价值（退保金）指按照现金价值表计算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加上当年度养老年金后所得到的数值；自被保险人年满 8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现金价值（退保金）降低为 0。

注 4：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6：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